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团粤联发〔2023〕25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伙伴同行” 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 帮扶计划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团委、司法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团十九大工作部署，助力省委“1310”具体部署中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团省委、省司法厅决定继续联合开展2023—2024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伙伴同行”项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8月

二、地点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市。

三、工作目标

围绕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社会动员优势，重点面向粤东西北地区县域、乡镇、农村社区等重点区域，提升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覆盖面和实效。

四、工作内容与分工

（一）团省委、省司法厅

1. 负责统筹协调“伙伴同行”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
2. 负责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统筹安排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青少年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社区融入、就业培训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3. 负责招募珠三角帮扶机构，指导帮扶机构按片区常态化开展项目帮扶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

1. 根据《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与广东共青团关于青少年法

律服务及矫正帮扶合作协议》《广东省司法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当地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

2. 争取同级财政部门经费支持，将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纳入财政预算，配套相应工作经费支持社工机构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培育扶持青少年社区矫正专业力量。

3. 组织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申报项目，指导承接机构按要求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粤东西北承接机构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实施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并做好经验总结。

（三）粤东西北承接机构

1. 负责为项目配备 2 名专职人员，按照“专人专项”原则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附件 1）要求推进工作，进行项目评估，做好项目整改，保障项目运营；根据地区实际，创新开展特色服务，并形成本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报告 1 份。

3. 负责建立本地《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台账》（附件 2）、双月报工作情况等，于每个偶数月底报送至团省委，并抄送本地市团委及本片区珠三角帮扶机构，邮件标题为“月份+执行机构名称+双月报”。

（四）珠三角帮扶机构

1. 负责为粤东西北承接机构配备 2 名专职帮扶人员，每 2 个月至少开展 8 小时帮扶服务（其中实地帮扶不少于 4 小时）。帮扶内容包括机构运营管理支持、专业服务支持等。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结合珠三角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经验，以项目成效为导向，帮扶结对粤东西北承接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3. 协助团省委做好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有关工作。

五、工作推进安排

（一）项目机构招募（2023 年 8 月）

1. 申报对象。申报主体须为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主要开展青少年服务，具备丰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工机构。参与帮扶计划的机构须承诺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至少 1 年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并为项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2. 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须具备完成申报项目所需人员、资源基础，专业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其他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所需的能力。

3.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填写《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3），于 9 月 8 日前报送至项目承接地市团委。

（二）项目机构确定（2023 年 9 月）

1. 粤东西北各地市团委、司法局召开项目评审会，对申报项目机构材料进行评审，在充分考虑工作的延续性的基础上，确

定1个正式注册的、有扎实工作基础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进行资助帮扶，并于9月15日前完成项目机构评审流程，将评审结果报送至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邮箱。

2. 团省委、省司法厅择优选取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按片区进行结对帮扶。

（三）签订协议（2023年9月）

1. 经过评审公示的粤东西北承接机构申报主体与所在地市团委签订项目协议。

2. 团省委与珠三角帮扶机构签订协议。

项目工作经费已提前划拨至相关地市团委，由地市团委拨付给项目承接机构。

（四）项目实施（2023年9月—2024年7月）

帮扶关系建立后，珠三角帮扶机构、粤东西北承接机构要在项目所在地市团委及司法局的共同指导和监督下，针对社区矫正青少年群体进行需求调查和项目设计，制定服务计划（包括需求调查报告、人员配备标准、服务方案、经费预算、产出指标、成效指标、评估方案等），并按要求实施。

（五）项目评估（2024年8月）

团省委将联合省司法厅于2024年2月和2024年8月对项目承接机构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附件：1.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2. 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台账

3.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申报表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团省委联系人：吴海，联系电话：020—87195607，邮箱：
tsw_qyb@gd.gov.cn；省司法厅联系人：赵晓军，联系电话：
020—36572033)

附件 1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考核对象	项目指标	完成数量	指标说明
粤东西北承接机构	建档	60 个	原则上本年度须新增 60 个建档。(若本年度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青少年新增不足 60 人,则以新增在册青少年人数为建档指标)
	重点探访	按实际情况	对上一年度已建档、非重点个案、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进行至少 1 次探访(含上门、电话探访),确认其最新状况。
		25 人	上一年度仍需定期探访的与本年度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 25 人,每人探访次数 12 次(含上门、电话探访)。
	重点个案	10 人	上一年度未结案的与本年度新开重点个案共计 10 个,其中至少 4 个为本年度新开个案。
	社区工作	2 个	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实施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推动服务对象转化成为志愿者,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个案案例	3 个	撰写已结案的、有成效的典型案列 3 个。
	特色服务报告	1 个	探索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并形成 1 份工作报告。
	专职人员	2 人	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 2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专职人员须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到位。
	双月报	6 次	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
珠三角帮扶机构	帮扶人员	2 人	珠三角帮扶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承接机构配备 2 名帮扶人员(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或司法社工督导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的社会服务经验)。帮扶人员须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到位。
	督导情况	6 次	每 2 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帮扶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其中实地帮扶不少于 4 小时)。

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 号	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								结对帮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 (至少 1 名)			结对帮扶的志愿者 (至少 3 名)			备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犯罪 类型	矫正 期限	风险 等级	主要需求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 电话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 电话	
1	例：黄 × ×	男	2003.9	广东 汕头	诈骗 罪	3	中	提升就业 技能	林 × ×	× × 社工 机构社工	138 × ×	× ×	× × 公司 员工		
												× ×			

备注：

- 1.此表仅统计项目年度新增在册的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情况（实时更新，随双月报进行报送）。
- 2.结对帮扶的社工如有更换须及时更新填写，须保障至少有 1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结对帮扶一名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
- 3.结对帮扶的 3 名志愿者可灵活变动，须保障至少有 3 名志愿者结对帮扶 1 名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
- 4.参与“伙伴同行”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附件 3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 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申报表

申报机构：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承 诺 书

本机构保证申报表中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在项目招标活动中遵守活动规则。如有违反，则自动取消投标资格并服从主办单位裁决。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成立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络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机构简介（机构介绍、曾参与过的青少年事务社工相关的服务项目、经费来源、所获荣誉等）			
需求分析	（包括服务实施地区的特点、服务对象现状、面临问题及成因，要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提出项目实施对策。）			
项目目标				

服务计划	（包括计划开展服务的月份、场次、主要内容、预计参与人数等，以条目形式列出。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明确、可执行性强。有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收集和服务内容对应更新完善的工作机制。）			
人员配备 标准	备注：申报机构暂时无需确定具体人员名单，但必须承诺按照填写标准为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否则视作违约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项目执行资格。			
	岗位名称	持证情况	专业学历	服务经验
加分项目	填写要求：若承诺为该项目增加自筹经费，则获得 10 分的评审加分。			
	能 ☐ 自筹经费来源：			
	否 ☐			
	服务目标	预期产出指标	预期成效指标	

项目预期 产出及成 效指标	申报资金预算总表（单位:元）				
	预算内容		金额	百分比	
	人员配置支出				
	直接活动支出				
	日常行政支出				
	税费支出				
	其他				
	总计				
	人员配置支出详情（单位:元）				
	岗位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直接活动支出详情（单位:元）				
	活动名称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				
	日常行政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他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		
	税费支出详情（单位:元）		
	预计税费支出		
	注：申报主体需提交本机构在税务局官网上的纳税核定栏信息截图，以便核定税收支出比例。		
民政局正式注册的 登记证书			

